

復審人 林祐瑜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149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間犯販賣毒品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1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夥同共犯自大陸地區私運海洛因進入台灣地區，併販賣毒品，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149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初犯，無施用毒品前科，更無毒品來源及銷售網絡，係因財迷心竅代為運輸毒品並匯款，犯行實屬單純；本案應沒收犯罪所得 1260 萬元，已扣繳 419,684 元，剩餘金額將以獲利部分協商分期繳納；服刑期間僅 1 次小過失而受扣分，從無違規紀錄，且積極參與教化活動、戒毒班及學分班，獲有數張獎狀及證書；出監後欲引入家業至監所委託加工，互為提升產能及效能，另將引入慈濟讀書會幫助受刑人；曾將幕後金主於另案之販毒行為，以具名書狀向警方檢舉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

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私運大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臺販賣，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罪所得未繳納完畢，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為初犯，無施用毒品前科，更無毒品來源及銷售網絡，係因財迷心竅代為運輸毒品並匯款，犯行實屬單純」等情，經查復審人本次共同販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計 2,362.5 公克，未及販出之數量計 1,880.4 公克，顯已將數量龐大之毒品流入市面，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尚難謂單純。又訴稱「本案應沒收犯罪所得 1260 萬元，已扣繳 419,684 元，剩餘金額將以獲利部分協商分期繳納」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查應考量受刑人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情形，查復審人本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新臺

幣（下同）1,260 萬元，惟自民國 96 年入監服刑迄今，僅繳納 419,549 元，自應依法列為假釋審酌事項之一。另訴稱「服刑期間僅 1 次小過失而受扣分，從無違規紀錄，且積極參與教化活動、戒毒班及學分班，獲有數張獎狀及證書；出監後欲引入家業至監所委託加工，互為提升產能及效能，另將引入慈濟讀書會幫助受刑人；曾將幕後金主於另案之販毒行為，以具名書狀向警方檢舉」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